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9月13日，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不包含已实施担保）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恒信东方儿童（广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恒信东方儿童（广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

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4,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